当前位置: 首页〉政务信息〉政策发布〉2005年政策发布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变性燃料乙醇定点生产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 的通知(财税[2005]174号)

吉林、河南、安徽、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财政部驻吉林、河南、安徽、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八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车用乙醇汽油扩大试点方案〉和〈车用乙醇汽油扩大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发改工业〔2004〕230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变性燃料乙醇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用于调配车用乙醇汽油的变性燃料乙醇消费税、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 一、对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天冠集团、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黑龙 江华润酒精有限公司生产用于s配车用乙醇汽油的变性燃料乙醇免征消费税,以前年度已征的消费 税退还给企业。
- 二、对上述四个企业生产用于调配车用乙醇汽油的变性燃料乙醇,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办法,具体由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按照(94)财预字第55号文件的规定办理。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大中小】【打印此页】【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管理: 财政部办公厅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京TCP备05002860号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投稿邮箱: mofzwgk@163.com

投稿电话: 010-68551781 010-68551782